深汕特别合作区桉树改造协议书

（参考模板）

甲方： 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林权所有者）：

根据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桉树林改造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实施桉树林更新改造，优化林种树种结构，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森林质量，经双方协商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1. 桉树改造地点、面积、方式及期限
2. 桉树改造地点：深汕特别合作区 镇 村 村民小组，地籍小班号： 。
3. 桉树林改造面积： 亩，详细范围见位置示意图。
4. 桉树林改造方式：

🞎自行改造保持为商品林；

🞎自行改造调整为生态公益林；

🞎政府协助改造。

1. 改造种植树种及比例：

1. ；

2. ；

3. 。

1. 改造期限： 年 月至 年 月

（备注：如连片改造面积超过450亩的，需分年度实施，逐年安排采伐指标，并明确各地块改造时间。）

1. 桉树改造相关约定
2. 凡涉及到改造的桉树林，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后，乙方应当在改造期限前完成桉树采伐并及时向甲方申请确认。如未按时完成采伐的，追究违约责任，并不再安排采伐指标、不得享有改造奖励。
3. 采伐后乙方不准再萌芽或种植桉树，由甲方改造种植乡土阔叶树种。甲方完成改造通过验收后，将种植树种移交乙方管护。
4. 移交后乙方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改造奖励。
5. 其他

此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共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、区林业主管部门、区发改财政局各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附：桉树改造范围示意图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 | 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 |
| 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 | 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